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0〕19号

关于调整 CNAS 全体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四届委员会换届改选以来，得到了社会各方的支持，委员单位在国家认可体系共建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个别委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需要进行委员调整，依据 CNAS-J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等机构规则的相关要求，2019年12月17日 CNAS 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全体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提案，现将有关调整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体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调整全体委员会委员 1 名

调整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副巡视员冯双洲为全体委员会委员，代表政府部门（原委员退休，不再担任）。

调整符合 CNAS-J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CNAS-J07《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的要求，调整后全体委员会委员仍为 64 名，各利益方保持不变，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一）实验室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调整委员 1 名）

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技术监督处处长秦士珍为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委员，代表实验室的服务对象（原委员退休，不再担任）。

调整符合 CNAS-J0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调整后实验室专门委员会委员仍为 40 人，各利益方保持不变，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

（二）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调整副主任 1 名）

调整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尹波为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代表检验结果使用方（原委员岗位调整，不再担任）。

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更名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调整符合 CNAS-J0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调整后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委员仍为 29 人，各利益方保持不变，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

(三)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委员单位名称变更)

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铁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符合 CNAS-J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调整后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仍为 65 人，通讯委员仍为 35 人。

以上委员会调整后的组成及委员名单详见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委员会专栏中有关文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3月4日

秘书处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3月4日印发
